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 7 号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靖,公司股东、董事章松柏,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夏九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2、公司股东苏州市金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3、公司股东陈洪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

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4、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靖,公司股东、董事章松柏,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夏九林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⑤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

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③ 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②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④ 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份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如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③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在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承诺;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味知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档价格的拟申购量不予剔除,由晚到晚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价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750 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20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2,24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1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4%。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群体不断优化,优化、其客户数量、客户质量持续提升所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毛利率提高也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

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同比

增长 10.35%至 4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00 万元至 3,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0%至 46.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17%至 44.86%。(上述有关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 重要提示

1、本次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味知香”,股票代码为“6050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89”。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I 行业代码 C13)。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1 年 4 月 9 日(T-4 日)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7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民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含当日)所有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个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4 月 7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6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为“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 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资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味知香”,股票代码为“6050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4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T-4 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s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存在违规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被拒绝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锁定安排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1 年 4 月 7 日 周三  |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
| T-5日<br>2021 年 4 月 8 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
| T-4日<br>2021 年 4 月 9 日 周五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截止时间为 15:00)                                                    |
| T-3日<br>2021 年 4 月 12 日 周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进行核查                                                                         |
| T-2日<br>2021 年 4 月 13 日 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br>2021 年 4 月 14 日 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 日<br>2021 年 4 月 15 日 周四  | 网下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申报,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申报                               |
| T+1日<br>2021 年 4 月 16 日 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1 年 4 月 19 日 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br>网下新股缴款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
| T+3日<br>2021 年 4 月 20 日 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 年 4 月 21 日 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

3、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